

枣庄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枣计生协字[2016]6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公约》和《合同》的通知

各区(市)、高新区计生协：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完善，我市各级计生协积极适应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组织开展了《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公约》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合同》（以下简称《公约》和《合同》）的修订完善，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但是在近期的工作调研中发现，部分镇街的部分村（居）没有按要求修订《公约》和《合同》，部分条款和内容与两孩生育政策和当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明显不符，严重影响了《公约》和《合同》的严肃性和合法性，给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负面影响，为此，按照国家和省计生协加强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公约》和《合同》的修订完善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市）、高新区计生协要高度重视《公约》和《合同》的修订完善工作，安排部署镇街认真开展“回头看”，逐村逐居梳理查看《公约》和《合同》的修订情况，对尚未修订完善的立即着手进行修订完善。

二、《公约》和《合同》条款要上符政策下接地气。要将《公约》和《合同》的修订完善与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结合起来，与村（居）的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使《公约》和《合同》的条款既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条例的精神，又能体现地方特色和本地实际，不搞统一模式，不搞一刀切。

三、修订过程要符合法律程序。《公约》和《合同》的修订必须广泛征求广大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三征求一通过”的程序进行，不能闭门造车，走形式，走过场。

四、具体的时间安排。整个修订完善工作要在12月25日前结束。各区（市）、高新区计生协要对本辖区的工作进展情况跟进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修订工作结束后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市计生协。市计生协在整个修订工作结束后将组织人员进行调研。

枣庄市计划生育协会

2016年12月2日